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與差會「宣教支援基金」協議書

1996.05.06訂定

台灣信義會與差會（原捐助者）協議將美國信義會、丹麥信義會、挪威信義會出售其宣教士住屋之所得設立基金，並協議基金使用事宜。

本協議書目前乃針對出售台灣高雄市仁義街 151 號及 153 號兩棟差會住宅，將出售所得一切款項用以設立「宣教支援基金」。

本基金將成為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之下的財產之一。但台灣信義會僅能以此作為支援各地華人宣教工作之用，不得轉用他途。

經各單位同意組成「宣教支援基金委員會」，全權處理本基金。本委員會也將附屬於台灣信義會的組織之下。

本委員會由下列五單位各遴選一位代表組成：

- (一)美國信義會
- (二)丹麥信義會
- (三)挪威信義會
- (四)台灣信義會
- (五)台灣信義會宣教師協會（包含三個差會在台灣信義會工作的宣教師）

每位委員於選舉時各有一票，互選委員會主席。

本委員會將依下列優先順序使用本基金：

- (一)宣教士工作費用。
- (二)差會所派宣教士的待遇。
- (三)開拓新的福音工作或社會服務工作。
- (四)支援信義會的福音工作或社會服務工作。

(五)支援台灣信義會的宣教士工作。(含單獨工作或與差會聯合的工作)

*本協議書另附本委員會的工作須知。

*非經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同意，本協議書不得任意更改。

*若中譯文與英文本文有出入，以英文本文為準。